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 圈 食 品 ( 上 海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 (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3年年度報告
  - (4)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7)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9)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70號二樓一號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70號二樓一號多功能廳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7月11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境內未上市股股東」	指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孟先進先生

安浩磊先生

羅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衣家宇先生

曾興海先生

劉錚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

郁昉瑾女士

李劍峰先生

施康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3年年度報告
  - (4)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6)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7)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9)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3年年度報告；(iv)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v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v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及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二）。

## 3. 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70號二樓一號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http://www.zzgqsh.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

---

## 董事會函件

---

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5月27日

## 一、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2023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21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43.1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而向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倘此利潤分配預案在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彼等薪酬。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六、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10%的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sup>1</sup>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有關庫存股）。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股份，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sup>1</sup>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七、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能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949,301,924股境內未上市股及1,798,058,476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59,611,695股H股。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2)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本公司申請將其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修改前：**

「第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8,802,800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計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數量合計 (股)	擬申請 轉換股數 (股)
1.	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881,420,916	0
2.	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31,595,457	331,595,457
3.	FAMOUS WEALTHY LIMITED	228,378,866	228,378,866
4.	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733,774	192,733,774
5.	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176,162,237	176,162,237
6.	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	138,747,342	138,747,342
7.	上海不約而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3,054,864	56,527,432
8.	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	102,426,380	102,426,380
9.	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85,587,242	85,587,242
10.	TN Titanium Limited	58,925,347	58,925,347
11.	Buhuovc Platinum Limited	54,784,911	54,784,911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數量合計 (股)	擬申請 轉換股數 (股)
12.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imited (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43,969,716	43,969,716
13.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023,538	48,023,538
14.	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	29,313,102	29,313,102
15.	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	29,313,102	29,313,102
16.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達隆發展有限公司)	26,202,115	26,202,115
17.	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565,164	25,565,164
18.	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	21,110,577	21,110,577
19.	Oakwise Consumer Trends Investment Limited (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	19,077,879	19,077,879
20.	WANG, HONGBO (王紅波)	12,458,065	12,458,065
21.	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353,576	0
22.	春雨霏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34,139,074	34,139,074
23.	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93,027	3,993,027
24.	招銀成長叁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97,369	1,497,369
25.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66,360	166,360
<b>總計</b>		<b>2,670,000,000</b>	<b>1,720,698,076</b>

2023年11月2日，上述68,80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720,698,076股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及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38,802,800股，由68,80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720,698,076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949,301,92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及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49,123,200股，由79,123,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720,698,076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949,301,92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修改後：**

「第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77,360,400股（含8,557,600股超額配售股份）。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計1,732,051,65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目前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47,360,400股，由77,360,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732,051,652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937,948,34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為本次境內未上市股份流通的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並上市實際情況，對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建議修訂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審批或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47,360,400股股份，包括949,301,92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798,058,476股H股。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保持不變（即已發行H股為1,798,058,476股）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79,805,847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sup>2</sup>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有關庫存股），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sup>2</sup>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23年11月2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1月（自上市日期起）	8.45	5.98
2023年12月	9.69	6.57
2024年1月	12.34	6.43
2024年2月	9.77	6.00
2024年3月	7.95	4.88
2024年4月	6.40	4.90
2024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9	5.10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也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超先生（「楊先生」）、孟先進先生（「孟先生」）及李欣華先生（「李先生」）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08%權益，而楊先生亦通過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07%及3.12%權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7.27%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58%。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茲通告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70號二樓一號多功能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
7.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衣家宇先生、曾興海先生及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802室(就境內未上市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